|  |
| --- |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 一、債券名稱 |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 二、發行日期 |
| 民國一○○年六月十五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 三、債券面額 |
|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
| 四、發行總額 |
| 新台幣參億元整。 |
| 五、發行期間 |
|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發行至一○三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 六、債券票面利率 |
| 票面年利率0%。 |
|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
|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 八、擔保情形 |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行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限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所應支付之本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公司債發行本金之未清償餘額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 九、轉換標的 |
|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 十、轉換期間 |
|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個月翌日(民國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三年六月五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
|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年六月七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32.1元。 |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公告，將於股款繳足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
| 調整後 |
| 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
| 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
|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
|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
|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
|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
| 新發行或私募　　　　新發行或私募 |
| 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　　有價證券或認股權 |
| 調整後 |
| 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轉換或認股價格　　×　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
|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
|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
| 調整後 |
| 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
|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 十四、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 (二)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 (含)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請求轉換者，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
|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 十六、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
|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
|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
|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
|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
|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個月翌日(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一○三年五月六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個月翌日(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一○三年五月六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參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